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東側)

承辦人：曲和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168

傳真：(02)29646368

電子信箱：ar1140@ntpc.gov.tw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13045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於本市萬里區萬里加投205之5號2樓場所「大埔硫磺溫泉商務旅館」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一案，同意所請，並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至本府觀光旅遊局繳交新臺幣4,000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下稱使用辦法)第7、10條規定及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辦理兼復臺端未具日期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機關收文日期：113年3月8日)。
- 二、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定有明文。
- 三、本案同意溫泉標章標識牌登記事項如下：
 - (一)使用事業名稱：大埔硫磺溫泉商務旅館。
 - (二)營業處所：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205-5號2樓。
 - (三)泉質：酸性—氯化物—硫酸鹽泉。
 - (四)溫度：攝氏67.1度。
 - (五)成份：總溶解固體量11,300(mg/L)、硫酸根離子2,550(mg/L)、氯離子5,870(mg/L)。
 -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新北市政府。
 - (七)標識牌編號：第062-2號。
 - (八)有效期間：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18日止。



交通部觀光署 113.04.02



- 四、按「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申請發給、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及同標準第4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3,000元。」，請至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大樓26樓)繳交相關費用新臺幣4,000元(含審查費1,000元及說明牌3,000元)，辦理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
- 五、待溫泉標章標識牌上說明牌完成後，將另行通知領取，領取說明牌後需置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並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
- 六、按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七、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有效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2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但溫泉水權、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八、按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 九、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等相關申請書件，依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核(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廢止、失效等情事，本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 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
(一)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
(二)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
(三)有毒氣體偵測警示。
(四)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
(五)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
(六)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七)每半年需填報溫泉場所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並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十一、副本抄送本府各相關主管機關，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處，

